公告编号: 2015-013

#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5年4月10日以书面送达、电话通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于2015年4月17日上午11:30在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人民路132号银亿外滩大厦6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梁勇波女士主持,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经会议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监事会报告》;
- 二、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三、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15-015)详见 2015年4月21日 《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4年年度报 告全文》(公告编号 2015-014)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4

##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详见 2015 年 4 月 21 日巨潮资讯网 (<u>http://www.cninfo.com.cn</u>)上的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以上第一、二、三项议案尚须提请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监事会对本公司 2014 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一、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等程序实施了监督,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及公司董事、高管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能够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营;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较好地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未发生违反法律、法规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 二、对公司财务情况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检查后,认为: 公司能够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开展财务管理工作,建立了适应本公司 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 无保留意见的财务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及 经营成果。

# 三、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无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情况。



# 四、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事项进行监督后,认为:公司收购、出售资产程序合法,交易价格合理,不存在内幕交易,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损失的行为。

## 五、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监督后,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作价公允,遵循了市场行为,不存在内幕交易,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损失的行为。

六、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第 68 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 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4 年修订) 的相关规定与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进行 了认真、严格地审核,并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 1、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
- 2、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 所包含的信息能够全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4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重要事项。
- 3、公司监事会在提出审核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 4、全体监事保证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



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七、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后,认为:公司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等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规定和制度要求,及时、公平、准确、真实、完整地进行了信息披露。

## 八、对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进行监督后,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进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

## 九、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内控建设情况进行监督后,认为: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体系,保证了各项业务的有效运行;公司董事会出具的《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控制度建立、健全和执行情况及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改进计划切实、可行,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是客观、准确的。

特此公告。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